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金門路666號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內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新海融總供應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頂亨總供應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頂亨總供應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新海融總購買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新頂亨總購買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就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最新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疫情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於受感染的風險：(i)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ii)於整個會議期間，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ii)概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特別是與COVID-19相關的須隔離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任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戴毅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